

新华社北京 5 月 22 日电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、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多部门近日联合印发《北京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提出了银行存管模式的要求。

“近些年，一些机构将预收的学费当作金融杠杆，盲目扩大规模，导致资金链断裂；或诱导学员违规使用‘培训贷’等引发纠纷。”北京市教委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因此加强对预收费管理，从资金流入、资金沉淀、资金划拨各环节全程监管。

该办法要求，机构预收学员培训费的，须采用银行存管模式开展资金监管，机构应将必要的交易信息提供至存管银行。存管资金拨付须与授课进度同步、同比例。机构授课完成后，存管银行履行资金拨付。

办法强调，教育机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。按培训周期收费的，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；按课时收费的，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 60 课时的费用等。

此外，办法还提出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不得使用“培训贷”方式缴纳培训费用；学员预收费用须全部进入本机构学费专用账户，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。

据悉，该办法适用于面向中小學生开展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机构，以及各类外语语言类机构。除提出银行存管模式外，办法对收费、退费、保障学员合法权益等方面也提出了要求。

附件：《北京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.doc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601

